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自願性公告**  
**續簽聘任黃宏生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8 月 9 日與黃先生訂立有關續聘彼為本集團顧問的顧問合同，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為期 3 年。

雖然黃先生的聘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基於彼の顧問費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因此，黃先生的聘任可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及 2016 年 8 月 9 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聘任黃宏生先生（「黃先生」）為本集團顧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8 月 9 日與黃先生訂立有關續聘彼為本集團顧問的顧問合同，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為期 3 年（「顧問合同」）。

根據顧問合同，黃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顧問服務（「顧問服務」）：

1.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策略及路徑等建議以達成該等目標；及
2.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其他經營管理事宜的建議。

根據顧問合同的條款，黃先生的顧問服務並不包括對上述事宜作出決定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就提供顧問服務，黃先生可根據顧問合同獲得年度顧問費港幣 1,200,000 元及酌情獎金，惟付予黃先生的全年最高總金額低於港幣 3,000,000 元。此費用乃參考彼作為本集團顧問的預期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顧問合同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黃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訂，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特別考慮下述因素：

1. 黃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亦對本集團的未來成功有巨大利益；及
2. 黃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有深厚經驗及擁有寶貴的人脈資源。

黃先生是林衛平女士的配偶，林衛平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資料，黃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 40.11% 權益。因此，黃先生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的聘任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林衛平女士已就有關上述聘任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定概無董事於本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雖然黃先生的聘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基於彼の顧問費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因此，黃先生的聘任可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9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